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75—1996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Standard for subway lighting

1996-03-31 发布

1996-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75—1996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Standard for subway lighting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铁道地下各场所的照度和照明质量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地下铁道地下各场所的照明。

2 引用标准

GB 5700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

3 术语

3.1 过渡照明 为减少建筑物内部与外界过大的亮度差而设置的使亮度可逐次变化的照明。

3.2 散射照度 全阴天时室外水平面的照度。

3.3 年平均散射照度 日出后半小时到日落前半小时之间的每小时测得的散射照度的年平均值。

3.4 维持照度 在必须换灯或清洗灯具和房间表面,或者同时进行上述维护工作的时刻所得到的参考面上的平均照度。

4 照度标准

4.1 一般规定

4.1.1 地下铁道的地下各场所的照明照度标准值应按以下系列分级:

1,2,3,5,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50,1 000,1 500 和 2 000 lx。

4.1.2 照度标准值为维持照度值,维护系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维护系数

环境污染特征	工作房间或场所举例	维护系数
清洁	办公室、售票室、控制室、计算机房、通信信号机房等	0.8
一般	检票处、休息室、站台、站厅、通道等	0.7
严重污染	隧道、风机房等	0.6

4.1.3 根据各类场所的不同活动或作业类别将照度标准值规定为高、中、低三个值,应根据建筑等级、使用情况、所处地区等因素,从中选择适当的标准值,一般情况下应取中间值。

4.2 照度标准值

地下铁道正常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5 应急照明及值班照明

5.1 应急照明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03-31 批准

1996-12-01 实施